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并支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费用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中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，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并支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费用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；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。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运兰

周运兰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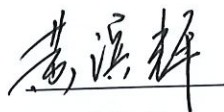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朱' and '岩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朱岩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黄滨辉'.

黄滨辉